

法規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 二·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爲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學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三·曾任重工業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爲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送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徵調。

第十六條 凡奉令徵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徵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報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官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令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亞東司

二、亞西司

三、歐洲司

四、美洲司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或機關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設行政會議及立法院。其行政會議由各部局長及主任機關

第七條 東亞亞細亞美洲各司掌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及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希臘土耳其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規

四

渝字第五八六號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關於國際慶弔事項
-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不屬各部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並與外交官會晤及其紀律並其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擬密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司長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十九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各司事務並得酌用幕僚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專門人員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八人至六十八人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茲制定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外交高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自前溝變起，抗戰軍興，我戰區黨部志士奮國捐軀者，所在多有，前經調查事實明令褒揚，茲續據陳報尚有各省市縣及鐵路黨部工作人員程長元、張子孝、陳虛白、趙志忠、張世勳、聶運鵬、王夢筆、竇學文、魏宗漢、張備伍、劉松壽、高翔、劉寄鈞、袁興周、趙春暉、朱璋、霍啟鵬、田炳奇、朱鳳五、李耀庭、焦玉成、喬容中、張英澤、龐徵園、冷澤棠、楊克勤、白康侯、胡笑秦、趙進濤、華殿忠、全國棟、傅澤霖、王煥、張文運、張華嵩、許浩、謝應徵、劉自祥、李彬元、陳中樞、石聲、張小通、仇之英、姚錫生、張蓉鏡、李譚賢、張廣興、劉勳諸、李文林、韓質彬、史兆鑾、李鳳基、曾振封、樊占仁、白步霄、王啟文、郭燦、鄭守倫、張雙貴、蔣良知、李玉山、王晉生、張可均、朱培人、朱崇蒙、張菊葵、劉仲樞、王啟泰、張鴻相、史鴻恩、鄭發川、蔡德華、趙德榮、張文鵞、韓俊寅、馮善成、張維中、吳鏡仙、王新裕、李護誠、董效傑、陳精、郝泰景、田壽泉、姚錦春、雒炳臨、王玉屏、王人俊、劉佩忠、張成利、喬漢英、龐文章、陳書法、劉金鐘、李興科、段鴻文、黃壽軒、辛普張、董克環、解滋久、王海齡、貢樹翰、王治民、熊梓材、毛遜、劉法、牟恆樹、申庭賢。

馮子桂、郭好德、朱益、陳洪熙、段逢源、董英蘭、孟俊生、胡世榮、張錫同、陳鳳庭、喬煜南、申惠農、李觀和、高仲、閻慶超、王珥亭、秦毓生、盧斌、王永盛、彭福林、梁春芳、蘇一山、張嗣、徐耀庭、徐季清、余寬、吳天良、馬海山、吳朝臣、池夢北、王平陸、郭振先、袁簡章、張嗣、姚康、白潤生、王珍甫、張廣亮、谷正方、孔繁書、梁子美、呂幹嘉、張聯璧、張基、陳樹維、謝尚富、陳慶威、鄧天山、鄧安居、趙得明、劉東陽、荷雲書、徐春藻、宋振廷、劉德悅、田隆楨、程煥培、程煥順、孫克禮、張榮昌、張國瑞、李傑生、楊茂卿、楊惠烈、譚鳳標、譚海山、桑錦民、劉雲、略洪佩、傅雲家、朱希文、薛承鼎、王宗榮、孫益發、沙渡、喻梅軒、錢錫銘、杜錫甲、張宗良、雷鳴英、武子程、李文中、王小棠、鍾書錦、鞠廷利、牛智基、張山哈、東起民、張得標、陳耀清、關成祥、關成昇、侯宥有、張方勳、呂良如、彭萬平、陳子純、朱子貴、王明奎、陰潤普、韓黃福、施劍梅、沈永良、顧家雲、陳節倫、常秀雲、羅方藏、耿友德、郭天信、潘新發、許香蘇、程希川、鍾裕全、李蔭翁、戴立夫、金宏祥、甘鴻齡、林慎緝、向不慎、張國英、陳中柱、趙愷吾、吳海卿、陸仰山、杜宗俊、鄭耀東、王立山、許垂善、余鳳山、盧北、谷易非、曹墨巖、張瑞雲、廖秩恩、解明鏡、袁亮、黃念堂、梅澤、黃彬、王繼宗、薛玉美、曹效山、徐選旺、徐琴峯、王德祿、孫志清、董宜鼎、錢永琛、朱必富、何兆奎、侍朝菊、何法先、金啓國、任鶴岩、韓秀傳、王斌、曹濟澄、王謙巖、胡天烈、楊志發、張開運、陳士英、汪大杰、常松毓、杜明燭、吳魁、郭福禎、李鴻恩、任建勛、江鵬飛、陳長明、柯恆、何復興、高成軒、李先裕、羅大年、蒙高鏡、楊廷羣、李冠英、儲說武、楊元仔、劉智深、姚醒吾、林竹莊、楊在勤、孔福全、徐雲生、趙璧等或被敵寇殺戮，或遭奸逆凌害，均宜特命勸闡。又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戰地工作人員，夙受薰陶，志意尤多勇銳，其冒險犯難以身殉職者，查有余鎮鈞、汪云同、張冠華、陳子如、盛得第、吳道範、宋啓東、殷劍宜、郭子良、關新三、錢崇禮、丁學良、張維中、鄭志鴻、葉幼榮、孫清晨、周復、陳樹浦、葉鎮環、余建勛、張德善、曹旅程、李回南、胡爾商、章宗志、李志儒、楊傳榮、曾超、李振漢、張錫朋、劉永言、羅子敏、吳善安、金鶴書、韓彬如、張百福、葉天眞等俱係深入敵後，壯烈犧牲，正氣凜然，際此抗戰六週年紀念之日，特奉英靈，良深軫悼，應一併予以褒揚，以資矜示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以雲南鶴慶縣朱霖卿捐助國幣貳拾萬元，舒劉雲仙捐助國幣壹拾萬元，充作鶴慶縣立中學基金，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各該省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朱霖卿、舒劉雲仙慷慨捐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任命楊中明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國禮、馮震武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另有任用，陸崇仁應免兼職。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請辭職，張邦翰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另有任用，李培天應毋庸代理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陸崇仁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派李培天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文清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程元廣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梁仍楮、陶維宣為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李承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糧政局科長全祖謀、署江西省糧政局科長黃良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逢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另有任用，譚紹華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汪兆麟為交通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长陳立夫呈，請任命杜維濤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长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時伯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司法部部长 蔣中正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逢暉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周樹嘉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秦慶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任命王光海兼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適生免去本職。此令。

派徐伯超為新疆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龔丕烈為新疆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丁寶珍為新疆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安文惠為新疆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彭吉楨為新疆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維芳為新疆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蔣曉洲為新疆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孫慶瑞為新疆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康明遠為新疆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伯超兼新疆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龔丕烈兼新疆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丁寶珍兼新疆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安文惠兼新疆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彭吉楨兼新疆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李維芳兼新疆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蔣曉洲兼新疆省第八區保安司令，孫慶瑞兼新疆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康明遠兼新疆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傅莘畊為甘肅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第五八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處遺缺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派相望年權謀甘肅省建設廳進所技工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丁重宣權理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呂瀚瑋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工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煊廷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高貽善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羅慕蘭、張翼翔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江應澄為教育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高德超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常存真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張修焯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黃景直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趙永昌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于鎮洲為河南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秦保良為河南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王學容為陝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陳明如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富榮光署貴州平壩縣縣長，許家祿署貴州天柱縣縣長，劉超倫署貴州普安縣縣長，胡穆同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杰孫署貴州長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英傑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靖四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一四一號呈稱，

「案據錄錄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總人字第八六七二號呈，以准社會部函送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局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即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長 戴傳賢
-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六八五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除酌予修正飭部公布施行並咨送立法院外，均同該細則函請查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細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以原送細則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廢舊及娛樂稅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廢舊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國綱字第七一四四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一）監察院提請...」
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擬訂計劃並所編預算因受物價影響，當致執行困難，更有預算成立，不能按期領款，應如何補救以利工作進行案，（三）農林部提為求計劃執行順利，請按期或提前發放經費案，以上三案，經合併決議辦法兩項，一、因物價變動經費發生不足時之補救事項，1.增加預備金百分比以備經常費發生不足時之動支，2.重要事業費因物價高漲不能貫徹其計劃時得專案提請追加，3.事業費可以縮小範圍或原有經費酌量舉辦，二、關於提前發款事項，1.按期撥發之款，各機關應依法定期限造冊分配預算，財政應按時發款，2.事業經費有時間性者，得商請財政部提前發款，以上辦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三、主管機關辦理...
四、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分行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三件（本報從略）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四八七六號呈稱，

一、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呈，懇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二、據此，應准照辦。除咨咨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咨咨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蕭毅肅等七員勳章獎章等由，檢同助績調查及請獎專續各表，呈請鑒核頒給由。呈請鑒核頒給由。邱淵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沈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字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四川省第十二區代表候補人黃慶章死亡一案，轉請鑒核註銷名冊由。呈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建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次會議審議交官廳所送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草案，經議決修正通過，其鑲邊仍稱為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本府文官廳令本府文官廳公布後，本處處務規程，業經依據該法加以修正，並將各級職員之責任另立專章列入該規程之內，以副分層負責之實，繕同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並轉送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矣。此令。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愛字第一四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撥揚安徵滿陽縣劉子含一案，核
尚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地等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仁愛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國民大會代表吳宗古王曾代表陳福八饒警
呈件均悉。准予題旨惠臨桑梓。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地等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仁愛字第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國民大會代表吳宗古王曾代表陳福八饒警
呈件均悉。准予題旨惠臨桑梓。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地等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該院仁愛字第一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國民大會代表吳宗古王曾代表陳福八饒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鈐敘部呈擬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銜 鈐敘部
部 鈐敘部
院 鈐敘部
長 席 林 戴傳賢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奇俊等四等雲麾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銜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胡偉克六等雲麾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銜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錄案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銜 孫科
院 孫科
長 席 林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八審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經濟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喻孟武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八審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許有興等十一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容縣梁祥春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核予題頒茂德遐齡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壹字第一四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長寧縣許鼎元一案，核尚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貽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伍字第一五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呈陝西蒲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領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教育行政部 孔祥熙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四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總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人審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擴卸故員伯拔山等十四員郵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林森
銓敘部 戴傳賢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明參字第一五〇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院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呈報該部禁烟委員會奉令改制，原用角質小章已不適用，請另鑄發主任委員小章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內行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周 林 鍾 中 正 森 焜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零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河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財行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孔 林 祥 中 正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五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各省稅務管理局關防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財行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蔣 孔 林 祥 中 正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九號呈一件，呈請分別鑄發湖南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官章，以昭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委任姜邦俊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二

渝字第五八六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核准年月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戰時的糧食	薛霖橋	廿七年六月	四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99		
紅燈籠	羅履嵐	廿七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0		
現代文化史	王孝魚	廿六年五月	三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1		
我國國際關係與抗戰前途	張彝鼎	廿七年六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2		
史前藝術史	岑家梧	廿七年三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503		
組織學實習指導	孟廷秀	廿七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4		
化學戰爭	李紹和	廿七年六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5		
實用珂羅版製法	余小宋	廿七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6		
印刷墨	陸鼎蕃	廿七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07		